

贵州商学院文件

黔商院发〔2023〕124号

关于调整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校实验室安全工作的意见（教技函〔2019〕36号）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》、《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加强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维护师生利益，拟调整贵州商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如下。

一、领导小组名单

组 长：吕国富、罗 兵

副组长：张 勇

成 员：实践教学中心、保卫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主要负责人，各教学院部党政主要负责人，实验室专兼职管理员。

实验室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实践教学中心，实践教学中心主任担任办公室主任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组织制定学校实验室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责任体系。

2. 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、审定和评价。

3. 指导、督查和协调各单位做好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解决实验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。



2023年12月26日

贵州商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3年12月27日印发

共印4份